



章士釗全集 7

ZHANGSHIZHAOQUANJI

文 匯 出 版 社

章士釗全集

ZHANGSHIZHAOQUANJI

文 匯 出 版 社

7

章士釗全集(1929.5——1943.6)

· 第七卷 · (總十卷)

責任編輯 / 王均熙

裝幀設計 / 周夏萍

責任校對 / 陳飛雪

出版發行 / 文匯出版社

上海市虎丘路 50 號

(郵編: 200002)

經銷 / 全國新華書店

電腦排版 / 上海傑申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刷 / 上海長陽印刷廠

裝訂 / 上海虎林裝訂廠

版次 /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 850×1168 1/32

字數 / 440,000(總字數 / 4660000)

印張 / 19.375(總印張 / 200)

印數 / 1—1000

ISBN7-80531-543-4/Z·28

總定價 / 1000.00 元(1-10 卷)





目 錄

(1929.5——1943.6)

五常解(1929.5)·····	(1)
情爲語變之原論(1929.5)·····	(9)
譯序·····	(9)
原序·····	(11)
情爲語變之原論(一名情文相生論)·····	(12)
譯名對照表·····	(48)
弗羅乙德叙傳(1929.6)·····	(53)
譯序·····	(53)
第一章·····	(55)
第二章·····	(63)
第三章·····	(70)
第四章·····	(78)
第五章·····	(84)
第六章·····	(94)
譯名對照表·····	(101)
致叔雍書(1929.7.26)·····	(112)
聞瓊衛移居東城詩以勞之(1929.9.22)·····	(113)
遐庵兄寄《瘦庵詩集》即題一律柬之(1929.10.6)·····	(114)
己巳九日太平洋舟中(1929.12.1)·····	(115)

海外初歸得逸塘詩次韻奉答(1929.12.15)	(116)
歸自歐洲纓衛見贈長歌依韻奉答(1930.1.13)	(117)
聞遐庵刻文先生集成喜賦欲寄(1930.1.20)	(119)
也母考(1930.2.10)	(120)
次韻弢老元旦詩(1930.2.17)	(134)
某生來談感賦卻寄(1930.2.24)	(135)
柬次公(1930.3.3)	(136)
太平洋舟中賦贈吳禮卿(1930.12.29)	(137)
挽聯——悼徐志摩(1931.11)	(138)
湘產瀕毀記(1932.12.1)	(139)
鈞本戚伯著碑跋(1932.12.16)	(141)
《館壇碑》跋(1933.1.16)	(142)
孤桐題跋(一)(1933.4.1)	(144)
章士釗律師辯護詞(1933.4.24)	(146)
念故人陳獨秀(1933.4)	(154)
章士釗律師答中央日報(1933.5.4)	(155)
孤桐題跋(二)(1933.5.16)	(161)
孤桐隨筆(一)(1933.7.16)	(163)
孤桐隨筆(二)(1933.9.16)	(165)
雷子嘉墓志銘(1933.11.16)	(168)
贈友人詩二首(1935.9?)	(170)
北山樓詩文集後序(1938?)	(171)
懷獨秀鶴山坪(1939?)	(174)
和贊化訪仲子鶴山坪依韻(1939?)	(175)
纓衛示我海藏樓集乙丑至丙子紅本感賦(1939?)	(176)
答獨秀(1939?)	(177)
附錄：陳獨秀《簡孤桐》	(178)

勸仲甫移居(1939?)	(179)
覽吳瞿安手寫遺稿(1939?)	(180)
贊化赴五舉沱雙石溪訪獨秀有詩見寄(1939?)	(181)
獨秀遇盜詩(1940.7?)	(182)
書綦江獄(1940)	(183)
英詩翻譯(1941.1)	(185)
答九如刻邏輯(1941.2)	(198)
致楊樹達詩(1941.5.23)	(199)
近詩廢疾(1941.6.1)	(200)
長沙章先生詞稿(1941.8.11)	(208)
長沙章先生桂游詞鈔(1941.8)	(241)
寄獨秀(1941?)	(265)
李昌漢詩(1941?)	(266)
寄獨秀(1941?)	(267)
沙孟海馬示余六年前南京舊作賦貽長句， 并簡獨秀(1941?)	(268)
贈任東伯泰(1941?)	(269)
禺生自言有茶癖以歌張之(1941?)	(270)
和疑始聞樂詩(1942?)	(271)
獨秀書來促寫楊鵬升父墓表(1942?)	(372)
獨秀書來以吾寓被轟炸爲憂(1942?)	(273)
讀尹默答獨秀詩(1942?)	(274)
渝洲贈劉禺生(1942?)	(275)
戲贈禺生(1942?)	(276)
懷禺生(1942?)	(277)
答禺生(1942?)	(278)
調禺翁(1942)	(279)

給重慶市社會局呈文(1943.1.28)	(280)
致胡適(1943.3.28)	(281)
給重慶地方法院院長呈文(1943.4.14)	(282)
邏輯指要(1943.6)	(283)
重版說明	(283)
張序	(285)
高序	(288)
自序	(293)
例言	(295)
第一章 定名	(296)
第二章 立界	(302)
第三章 思想律	(309)
第四章 概念	(324)
第五章 外周與內涵	(335)
第六章 端詞	(342)
第七章 命題 即辭	(353)
第八章 辭之對待	(375)
第九章 辭之變換	(378)
第十章 外籀大意	(385)
第十一章 推一 口推 論	(388)
第十二章 三段論式	(391)
第十三章 所生三段	(408)
第十四章 三段體裁	(415)
第十五章 界說	(422)
第十六章 分類	(437)
第十七章 所令三段	(446)
第十八章 所體三段	(454)

第十九章	兩決法	(457)
第二十章	帶證三段	(465)
第二十一章	連環三段	(466)
第二十二章	歇後三段	(473)
第二十三章	內籀	(475)
第二十四章	察與試	(491)
第二十五章	內籀方術	(503)
第二十六章	懸擬	(516)
第二十七章	類推	(526)
第二十八章	諸詩	(538)

附 錄

論翻譯名義	(570)
名墨皆應論	(575)
名學他辨	(579)
墨議	(588)
原指	(606)
名墨方行辨	(607)

五 常 解

(一九二九年五月)

愚近治弗羅乙德《心解》諸書，見其稱引語家師關伯之說，謂各國文始，俱由情慾。大駭。亟考師氏何人？著述何種？以知師爲今德意志科崙大學教授，討論語學原理之書，不下四五種。愚稍求而循誦之，又大悅服，歎其說之無以易也。因思中土文化初程，例莫能外。且字屬象形，迹證釐然。傳書甚富，探索尤便。擬移此理，考訂吾文。成《文始說例》一書。如能沿流討源，推而皆準，定於本邦聲音訓詁之學，開一生面。以愚學殖荒落，何能爲役，亦願竊發其端，幸得海內學者，尋塗而往已爾。書頗繁重，非一時所能卒業。旅居異國，參稽舊籍，亦有未便。請以所成散篇，擇要布之。本文即爲其一，倘有同見，庶其匡教！ 己巳五月在德意志格廷根

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自聖賢至於恆人，率以此爲感應天人之達道達德，大矣哉常之時義也！願嚴以繩之，其造端不越乎兩性之交：若而仁，男女之仁也；若而義，男女之義也；若而禮，男女之禮也；若而智與信，男女之智與信也。徒以浸淫流衍，情意漸淡；復經孔孟之徒，提而振之，洗而伐之；字乃離夫情欲範圍，別居一域，馴至與其發祥之義，適相僂馳，而人寢不之覺矣。

仁，《說文》云：“親也，從人二。”義之寬泛，殆無逾此。自來解者，即無確說。按親，見部云：“至也，從見，亲聲。”段玉裁曰：“至部曰，到者至也，情意懇到曰至，父母者情之最至者也，故謂

之親。”此微論人類初期，未必視父母爲情之最至。而情意懇到者玄想也，初民持念，大抵察先於玄，純乎抽象爲名，勢應未逮。且字從見，𡥉聲。𡥉者，木部曰：“𡥉實如小栗。”物爲木，實情爲目見，事前於理，毫無可疑。又許君引《春秋傳》曰：“女贄不過𡥉栗。”𡥉今作榛。女之獻贄，亦於人子奉親何與。以此推之，親指父母，斷非初旨。愚謂𡥉之爲義，取其深藏而堅。或專譬女德，或男女共踰。女贄有資於是，遺意尚存。今杏桃核心，猶曰杏仁桃仁，自屬仁爲親親從𡥉之一脈。意者當時男女明心，指𡥉爲誓。一至其地，見物而情特濃，故親之名立。蓋天地之道，莫先乎男女。男女之親，應爲首出。而兩性相偶，時爲二人，故曰從人二。《中庸》曰：“仁者人也。”注：“人也，讀如相人偶之人。”夫相人偶之人何人也？謂指男女或夫婦也，誰曰不宜？《禮注》復云：“人偶相與爲禮儀。”禮儀雖多，相與爲男女之儔匹，要亦莫外。是仁之最前一義，存乎男女或夫婦之親，似無可爭。他如人心也，惻隱之端也，博愛之謂也，皆沿此而下之餘裔支流，不爲源頭本意。試觀人道兩字，何等鄭重！今之人道主義，且成經世科條。然如《詩·生民》：“履帝武敏歆。”箋云：“如有人道，感已也。”疏云：“謂人交接之道。”如此解釋，又何等狎褻！今驟號於衆曰：某甲不能人道，某乙未解人道，某丙未經人道，其不灼灼各明其意指者蓋鮮。夫人道與仁，義訓有何懸殊？可曰人道，即可曰仁，胡獨於男女夫婦之仁而疑之？

義，《說文》云：“己之威儀也，從我，從羊。”己之威儀一訓，許氏所獨。他若義者宜也，則諸書同解。從其多者言之，宜訓應無不確。宜字愚別有解，不具於此。且己者，特依字之從我爲言耳。而許氏又曰：“《墨翟書》義從弗，魏郡有義陽鄉。”彼固未曰從弗非也，倘其爲是，己誼胡立？又自然之民，唯唯盱盱，何威儀之足云？夫有威可畏，有儀可象，若而三百，若而三千，文化已高則能之，

絕於義之初訓無常。意作者其有誤與？然諦而視之，則殊不爾。誤者蓋在諸家不明威儀之說，非關浚長選詞之未適。問膏考之：儀者匹也，見諸《爾雅》仇讎敵妃知儀匹也一詁。《詩》云：“實維我儀。”又云：“我儀圖之。”傳箋并釋儀爲匹。今曰威儀，猶言威匹。匹謂之威，自是婦人聲口。姑曰威姑，正同其例。許氏威下，引《漢律》曰：“婦告威姑。”想威姑之名，未必即始於漢。惠棟曰：“《爾雅》君姑，即威姑也，古君威合音，差近。”由惠之言，則威儀一語，幾與近世言夫君無異。己之威儀，即己認明匹耦，不相撓亂之謂。初民之義當基於此。此之爲訓，法當男女同施。而上世男強，必令弱者先尸，其責，故字從羊。羊者女子之符，稟性和柔，表女適爲愜當。《周易·玩辭》十五，引《易說卦傳》兌爲羊。鄭注：“羊，女使。”康成之說，宜非無本。又《易·繫辭下傳》：“不畏不義。”虞注云：“坤爲義。”《周書·武順》：“地道曰義。”《左·昭二十五年傳》，趙簡子亦曰，地之義也。《易·繫辭下傳》：“精義入神。”注：“陰爲義。”綜是三說，曰坤，曰地，曰陰，俱是女子之象。殆由羊爲女符，因推其誼乃爾。段玉裁曰：“從羊者與善美同意。”是語得之。蓋狀詞多取諸女子之身，善者女子之善，美者尤爲女子之美也。或曰：依此釋之，《說文》已字，丁丁有著，《墨經》從弗，其又何故？曰：此別一說，以之補充本旨，要自無妨。段氏又曰：“從弗者蓋取矯弗合宜之意。”此注殊中肯綮。蓋弗者毋也，毋，《說文》云：“女有姦之者，禁止之令勿姦也。”女子從一而終之說，初民雖未見全喻；然彼在一時，止於緣附一人，而禁制他人姦之，諒即視爲義之所居，故字從弗。此外猶有一誼，可連類及之。夫合宜恆連文以詁義。《左·桓二年傳》：“夫名以制義。”疏：“合宜爲義。”《隱三年傳》：“命以義夫。”疏：“動合事宜，乃謂之義。”又有當字，本旨去義亦不遠。《莊子·秋水》：“當其時，順其俗者，謂之義之徒。”合也，當也，宜

也，固爲表情最顯之三達詰愚別有說。推原其朔，一一與義蒙而相掩。則義之爲義，豈不悚然！

禮，《說文》云：“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豐。”夫禮履二字，若老考然，久成互訓之局。人遇履禮之，遇禮履之，囫圇而過，不甚索解。惟段玉裁稍疑之，謂：履，履也，禮，履也，履同而義不同。至義胡乃不同，段則無說。以愚思之，如篤爲解述，恐履與事神致福，未必自始有連。許氏先立履訓，繼口神福，一詰之中，不免誼成兩槪。蓋履本作履，《說文》云：“足所依也；從尸，服履者也；從彳，從舟，象履形。”此實一性慾甚濃之字吾有詳解別見，以之詮禮，果何所取？人言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然此後世之義則爾。若論初民理想，婚姻之禮，其或起原最早。豐，《說文》云：“行禮之器也。”惟行禮云者，繁簡精粗，至無常居。吾人初祖，或僅以豐略儲酒食，要人蹈舞於野，慶其得偶，良未可料。《禮坊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防者也。”《樂記》：“禮者所以綴淫也。”此雖後儒晚出之詰，而意猶得通於太初。綴淫二字，尤堪翫味。愚意男女會合，漫無檢束，先民亦良苦之。略爲節文而點綴焉，使所謂履者爰得我所，應是緣情而起之念。此字豐聲，始造字時，或祇以聲母爲用。推衍日廣，五禮之名肇，而祭祀綦重，乃著示形於旁。叔重囊括文化全程，統於一訓，故如《說文》禮下所云。若沿波溯原，薄而觀之，則所謂者，赫然旨存於履而已；謂在若而儀式之下，得與女合而已；餘乃後來推廣之說也。《詩》之言禮，大率本於此義，如云“相鼠有禮，人而無禮”，此禮何指，寧待申釋？

智本作𠂔，《說文》云：“𠂔，識詞也，從白，亏知。”欲明𠂔義，當先明所從之義。知，矢部云：“識詞也識字依段氏補，從口，矢。”口矢二字，甚形突特。段玉裁曰：“識敏，故出於口者疾如矢。”此想當然之辭，定非原旨。以草昧之民，得言甚艱，發言亦不易，其在初

階，未必有識敏出疾之慮。駟不及舌，惟孔門習言語者始引爲訓爾，上世之人，不能運思如彼其迅也。曩舉《爾雅釋詁》，仇讎敵妃知儀，匹也，以證儀義。今更可證知義。蓋以知雜廁仇讎妃儀之內，合詁曰匹，此誠先民之流風餘韻，最宜諦認。郝懿行引《墨子》諸文疏之，頗復精當。其說云：“《墨子經上篇》云：‘知，接也。’《莊子庚桑楚篇》云：‘知者接也。’蓋接以交會對偶爲義，故曰匹也。《詩》‘樂子之無知’鄭箋：‘知，匹也，樂其無妃匹之意。’夫《墨子》之接，意存貌物若見，固是引申已遠。惟《莊子》亦是名理之談。然抹殺他字，而獨有取於接，必其故訓如是，艱於捐舍可知。由是以思，矢口當依何解，不難一語破的，蓋矢者男子之符，吾別於發弛二字解詳言之，口者女子之象。以矢入口，象形而兼會意，其於交會對偶之理，允稱貼切。加以白義，益見章明。《說文》白部有二：一爲自字之省，一爲白色。𦣻之白當從白色，不當從自。而《解字》今本，適得其反。自下云：“詞言之氣，從鼻，出與口相助。”此另爲一旨，與智無涉。愚意徐鍇誤解矢口，以爲與口出氣有關，故改隸智字於自省之白部。實則訓知爲匹爲接，惟白色之白，足資互證，一經易位，義蘊全荒。諸家病《說文》一書，經鍇肴亂，即此類也。白下云：“西方色也，陰用事，物色白，從入合二，二，陰數。”鍇釋之曰：“物入陰色剥爲白。”此義本甚朗朗。日入合二，日入陰，參之口矢之象，意趣於焉相生。惜鍇蒙然不解，或解而故作不知，妄將智字移出此部之外，坐令螺贏螟蛉，渾般莫辨。至亏下云：“於也。象氣之舒。”此亦非必以口出言之故。男女交接，固需用氣。王充《論衡》，屢舉合氣與施氣字見《自然篇》以喻構精。此言舒氣，有何大別？篤而論之，𦣻即知也，許氏兩訓，曾無二致皆曰識詞。段氏曰：“知𦣻義同，故𦣻作知。”其識甚卓。是了知即足了𦣻，原無取白亏兩文，相與配置。惟今三文輻湊，旨更周澈，豈非更無發疑餘地？諸家無事自

援本段氏語，亦可云不智之甚者已。然則所謂識詞者何？曰，識詞者識別之詞也。上古男女無序，淫風靡已，其中賢者，因以能識別其所耦爲有智，而智字始建。今世女子喜用釵飾，猶是先民所爲記認之遺。歐人訂婚，互換指環，亦正所以識也。古初人皆私鄙，舍此殆別無所謂智者。其後所閱漸多，應需審辨之事漸夥，而智字之用，亦相沿而漸廣。中經人文演化，文儒釐定，不知幾千百年，逮今人所持智字諸詁矣。

信，《說文》云：“誠也，從人，從言，會意。”此與常解人言爲信相合，無可置議。然言何謂也？不可不先察之。言下云：“從口，辛聲。”辛何謂也？又不可不先察之。按辛下云：“皐也，從干二。二，古文上字。”下引從辛之字，妾從辛女，此條頗有愆謬，驟難理董。或者徐鍇略加增竄，亦殊難定。依本文言之，女有皐爲妾，明明立君以後之事。夫人類自始有君乎？無君以前，人竟不用妾字乎？或有君而未嘗取有皐之女給事，人間無女作妾乎？女有皐爲妾，字因從辛。然口何皐爲言，乃與妾會同一之意乎？且人羣法律未備，不知常皐之先，並言字亦未造作乎？人咸嘿爾不出一聲乎？抑出聲不謂之言，謂之曰某，直待國有刑辟，正名定皐之事起，然後取意於皐，覓此文追紀之乎？謂之曰某，某者何某也，顧猶可考乎？准是以論，支離之至。許君皐也一訓，勢不能確。彼別引張林說證之，即示己之未敢自信。實則張林何如許慎，亦未見即勝己而達字源也。愚意許君既口從干二，干二二文，即足見始。所云皐義，緣於後起，實難併爲一談。蓋干下云，犯也。而犯固不必爲犯法，男女相犯，亦得曰干。故干之與姦，音義全同。二者二也，字不作上。許君稱古文上，殆因皐訓及之，望文而生義。抑或此句爲徐鍇竄入，致成歧異。要之綜合相關諸字，通而觀之，灼見干二云者，即干女二次之謂。良以干女一次，女容不知何屬，若連干二次以上，因緣漸成固勢，其女應

不離己他合，乃號曰妾。由是言之，從辛，其理顯然。何也？人道始於男女，言語亦即始於男女。男女相干大抵有情可表，有意可宣。法宜取途口舌，以爲此役。於是乎言，所謂中葺之言者也。而言中最要之旨趣，厥惟女告語男，或男告語女，下次不可期而不會。是之謂信。信者再也，申也，復也，與干二之二，義相呼應。《左襄十八年傳》：“信於城下。”注云：“信，再宿也。”此之一宿曰宿，再宿曰信，《左莊三年傳》文足證初民男女要約之口腦，猶未脫離。故曰信者再也。《詩》云：“有客宿宿，有客信信。”《爾雅》講其義曰：“有客宿宿，言再宿也，有客信信，言四宿也。”郝懿行疏之曰：“信者申也，言已留宿又重申也。”此說本於劉熙《釋名》云：“信，申也，言以相申束使不相違也。”以是之故，信與伸古乃通用。《易》曰：“往者屈也，來者信也。”《詩·繫鼓》：“不我信兮。”義皆同伸，而其源則悉起於男女會宿之約。故曰信者申也。《論語》：“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夫信與義如何相近？義又爲何說？求此關聯，與曩述威匹之道，最爲密邇。皇疏：“信，不欺也。”《詩》云：“毋信人之言，人實誑汝。”欺誑同訓，所指亦自同類，特由孔子挹而淨之，取其精而遺其迹，聞者遂渾無所覺耳。故曰信者復也。原是論之，信之云者，其爲基於兩性會合之事，無復可商。古稱尾生爲信，此信何事，豈不粲然明白？《詩》云：“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國風》所用信字，凡不帶期要送之意味者甚寡，亦此物此志也。

上來所述，足徵仁義禮智信五字，皆是緣附性慾，植其根荄；爾後引伸無已，始漸泛應一切事物，期於曲當。此固非曰，經傳所標五字諸詁，概不足據也。凡有史之邦，文化日進，字義率與之俱進。其間蕃變，殆不勝紀。中土玄名甚裕，立教特早，吾方貴之不暇，而又何薄焉。特今之所職，在推求書契之源，不涉名教之念。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以末爲本，以終爲始，童子知其

不可。何獨至於文字而顛倒之？吾觀近世語家，樹情慾爲標的，考訂語言遷變之序，不期而彌文獻不足之憾。此以推之四海皆準之法，施於人類共同之性，吾人國於天地，何能自異？夫字有數義，欲定其所由孳乳之程，而史實遺文，俱無以相詔，則以情感較富之解居先，從而推發，每有切深著明之左驗，與之相副。即不逮此，如是參稽，要亦有最大之可能性，徐即於理。如床得卧義，殆爲各國之語所同，而德意志文，別訓曰壓。師辟伯爲之說曰：“壓之與床，義連一詞，情分殊高，或者造字之人，正爲此故而起是名。”此想像爾。惟旁推曲證，他字之義俱叶，此義亦不得不叶。況吾國古書多有，《說文》具在，雖中多緣飾經訓，未可盡據；而案兆察跡，不中不遠，文化初期之本相，猶足發其大凡乎？辨者或曰：五常爲吾禮教之基，理雖違實，亦不當撼。此甚不科學之談，愚又何知？

錄自《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十三號。